

商標規費收費準則修正總說明

商標規費收費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於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之施行日期為一百年二月一日。茲為配合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(以下簡稱本法)，明定授權子法之名稱為「收費標準」，爰將名稱修正為「商標規費收費標準」。又本法修正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商標規費收費標準之規定及條次，刪除註冊費得分二期繳納之規定，爰修正本準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本法修正本準則授權依據之條次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修正註冊費繳納方式及增訂過渡條款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配合本法施行細則開放得以一個申請案，同時就二件以上商標相同之授權、再授權或移轉事項申請登記，增訂依申請授權、再授權或移轉登記之商標件數計算規費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